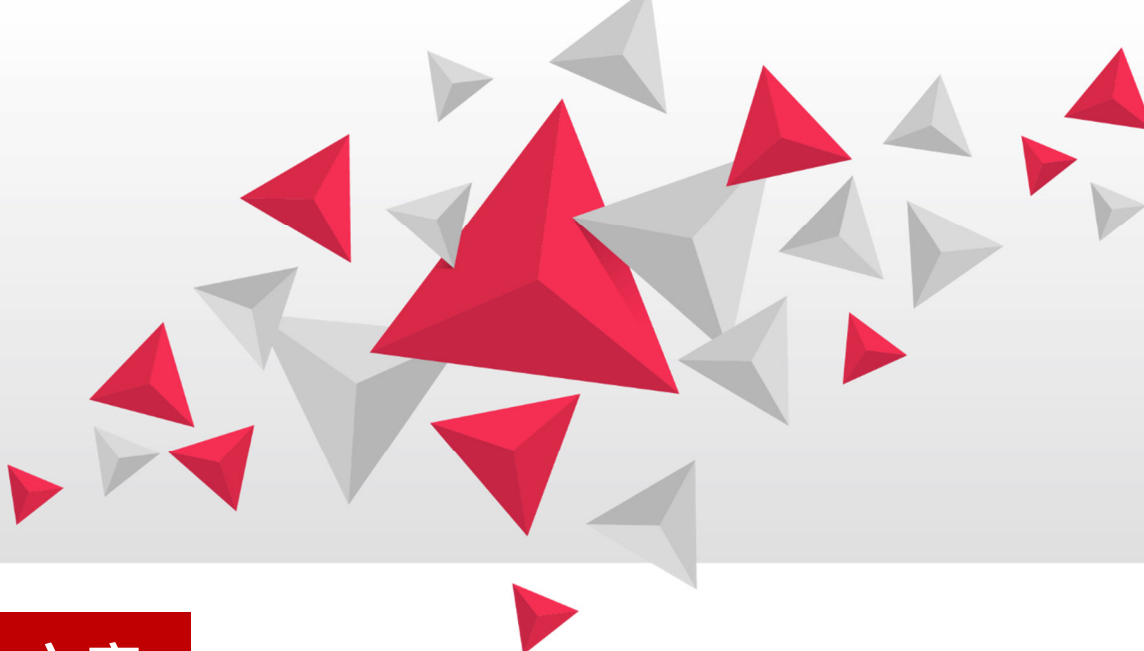




精选文章

侵权损害赔偿计算中技术贡献率认定的考量因素

近年来，我国司法实践中对知识产权的保护持续增强，尤其是强化了对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生物医药、新材料等领域的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知识产权侵权赔偿标准和惩罚性赔偿制度的不断完善，为侵权损害赔偿数额的精细化计算和惩罚性赔偿的确定提供了更为明确的裁判标准，知识产权侵权案件的判赔金额也显著提高。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审结的技术类知识产权上诉案件中，涉战略性新兴产业案件数量和占比逐年攀升，2024年达1233件，占32.3%；对恶意侵权情节严重的460起案件适用惩罚性赔偿，同比增长44.2%；依法审理的“新能源汽车底盘”技术秘密侵权案，适用惩罚性赔偿判赔6.4亿元，创国内知识产权侵权诉讼判赔数额历史新高¹。

我国知识产权法律制度中对于“技术贡献率”并无成文规定，但随着司法实践中日益关注“细化损害赔偿的考量因素以采用精细化方式计算合理赔偿数额”，“技术贡献率”（或技术贡献度、专利贡献度/贡献率）逐渐成为法院在裁量或者酌定侵权赔偿数额时考量的一个重要参考因素。然而，如何尽可能客观合理地确定技术贡献率依然是侵权诉讼审理中的难点。

本文旨在从最高人民法院做出的两个典型案例出发，进一步探讨在侵权损害赔偿计算时如何科学地考虑技术贡献率，明晰影响技术贡献率认定的主要因素。

1. 《2024 年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2025 年 3 月 8 日在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发布。

一、关于侵权损害赔偿数额的一般计算方法

按照专利法第七十一条²规定，在确定专利侵权赔偿数额时，一般按照权利人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或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下称“侵权获利”）、许可使用费的合理倍数、法定赔偿的顺序依次适用。

具体到司法实践中，法定赔偿的适用比例最高；此时，法院会综合涉案专利权的类型、被诉侵权产品的售价、销量、侵权行为的性质、情节以及实际发生的维权合理开支等因素，确定赔偿数额，通常情况下对技术贡献率可能只是简单提及，也可能完全不会考虑。

其次，确定专利侵权赔偿数额时较为常用的是侵权获利。《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第 14 条规定：“专利法第六十五条规定的权利人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可以根据专利权人的专利产品因侵权所造成销售量减少的总数乘以每件专利产品的合理利润所得之积计算。权利人销售量减少的总数难以确定的，侵权产品在市场上销售的总数乘以每件专利产品的合理利润所得之积可以视为权利人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专利法第六十五条规定的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可以根据该侵权产品在市场上销售的总数乘以每件侵权产品的合理利润所得之积计算。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一般按照侵权人的营业利润计算，对于完全以侵权为业的侵权人，可以按照销售利润计算”。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

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六条规定：“人民法院依据专利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确定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应当限于侵权人因侵犯专利权行为所获得的利益；因其他权利所产生的利益，应当合理扣除。侵犯发明、实用新型专利权的产品系另一产品的零部件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该零部件本身的价值及其在实现成品利润中的作用等因素合理确定赔偿数额。侵犯外观设计专利权的产品为包装物的，人民法院应当按照包装物本身的价值及其在实现被包装产品利润中的作用等因素合理确定赔偿数额”。

根据以上规定，侵权获利的一般计算方法为：侵权获利=产品销售收入×利润率×涉案专利的技术贡献率³。司法实践中，通常认为“涉案专利的技术贡献率”是指涉案专利对实现产品利润的贡献比率⁴，但其并不是确定赔偿数额时必须要考虑的因素。通常，法院会综合考虑各种因素，如产品的功能用途、专利的技术价值或市场价值、产品上的其他权利或品牌、商誉等非技术因素对产品利润的影响等，酌定专利的技术贡献率，但多数时候不会给出明确的计算方法。因此，关于“技术贡献率”的认定，在具体实践中仍然缺少一个相对明确的认定标准。

二、典型案例分析

下文中，笔者将结合最高人民法院的两个典型案例，来进一步阐释司法实践中在确定赔偿数额时如何考虑技术贡献率。

2. 专利法第七十一条规定：“侵犯专利权的赔偿数额按照权利人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或者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确定；权利人的损失或者侵权人获得的利益难以确定的，参照该专利许可使用费的倍数合理确定。对故意侵犯专利权，情节严重的，可以在按照上述方法确定数额的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确定赔偿数额。权利人的损失、侵权人获得的利益和专利许可使用费均难以确定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专利权的类型、侵权行为的性质和情节等因素，确定给予三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赔偿。赔偿数额还应当包括权利人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人民法院为确

定赔偿数额，在权利人已经尽力举证，而与侵权行为相关的账簿、资料主要由侵权人掌握的情况下，可以责令侵权人提供与侵权行为相关的账簿、资料；侵权人不提供或者提供虚假的账簿、资料的，人民法院可以参考权利人的主张和提供的证据判定赔偿数额”。

3. 任鹏，专利侵权抗辩三十六计，载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知产力”微信公众号。

4. 参见(2024)最高法知民终 670 号民事判决书。

案例一：(2021)最高法知民终 1009 号民事判决书

被诉侵权产品是名称为某极速生物指示剂的无菌状态指示瓶，主要由壳体、安瓿瓶、培养液以及生物活性源组成；涉案专利涉及一种生物灭菌指示器，通过独立的第一流体路径和第二流体路径设计，消除气阻效应以提高检测效率。

权利人（3M 公司）主张被控侵权人（山东某公司）侵犯了其包括涉案专利在内的三项专利的专利权，这三项专利涵盖了被诉侵权产品的全部结构和外观，三项专利在被诉侵权产品上的技术贡献率应为 100%，涉案专利在三项专利价值中的比重为 40%。

一审法院经审理后认定侵权成立；且认为被控侵权人在法院指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不提交财务数据，构成举证妨碍，推定权利人的主张成立，并全额支持了其赔偿经济损失 400 万的诉讼请求。

在二审过程中，被控侵权人补充提供了被诉侵权产品外壳的出库单、用于证明利润率的公司年度报告、有关专利贡献率的证据等。被控侵权人认为涉案专利占整个被诉侵权产品的贡献率应低于 8%，具体理由如下：涉案专利仅涉及产品外壳结构，而相关供货合同及发票可证明该外壳仅占整个被诉侵权产品价格的约 20%或更少；其自有专利和生物指示装置的说明书可证明被诉侵权产品需要另外配合读取装置使用；用三篇其他专利证明被诉侵权产品中还涉及多项专利；用商标局认定其某一商标为驰名商标的批复文件证明被诉侵权产品的销售利润部分获益于公司的品牌经营、专业化营销等。后来，被控侵权人从成本比重的角度给出了新的专利贡献率计算方式，其根据单个外壳和单个产品的制造成本计算出产品外壳成本占产品总成本比重的平均值为 17.6%，认为该平均值就是外壳所承载的技术方案在被诉侵权产品中的贡献度，通过该贡献度(17.6%)乘以涉案专利在乙公司主张的三项专利价值中的占比(40%)，得出涉案专利在被诉侵权产品中的贡献度占比为 7.04%。

最高人民法院（二审法院）按照权利人主张以侵权获利来确定损害赔偿金额，并确定以营业利润为基础计算侵权获利。关于技术贡献率，最高人民法院从不同于被控侵权人的角度给出了认定，其认为“确定涉案专利在被诉侵权产品中的技术贡献率，主要考量涉案专利技术方案在实现被诉侵权产品总体价值中的作用”。具体而言，法院认为：涉案专利的发明构思就在于通过两条独立通道的设置达到提升生物灭菌指示器的工作效率；被诉侵权产品的名称中用到“极速”等用语与涉案专利的发明目的相契合，且相比于该公司同类其他名称中未冠以“极速”用语的产品在价格上明显高出数倍；因此，权利人主张的涉案专利在被诉侵权产品中的贡献率为 40%，亦无明显不当。最终，法院支持了一审判决中的损害赔偿数额。

案例二：(2022)最高法知民终 1226 号民事判决书

涉案专利是一种 V-BY-ONE 信号处理方法及处理装置。在该发明专利侵权纠纷案，权利人认为被控侵权人制造、销售的 SG607S 和 SG245 产品组合侵犯其专利权；关于损害赔偿数额，权利人主张的计算公式为被诉侵权产品的销量乘以其每件专利产品的合理利润，共计索赔 1000 万元。

被控侵权人自认其生产销售了 SG607+SG245(搭载一台或一台以上)共计 260 套，按照双方当事人的确认，一审法院确认被诉侵权产品的数量为 260 套。

根据司法实践，“每件专利产品的合理利润”可以有两种计算方法：一是按照最小可销售专利实施单元的单价乘以利润率乘以专利技术的贡献率进行确定；二是按照承载专利权的整个产品的价格(全部市场价值)乘以利润率乘以专利技术对专利产品增量价值的贡献比例进行确定。

权利人认为被诉侵权产品包括通过上位机操作界面整合在一起的 SG607 和 SG245，它们是一个整体，构成一套模组信号测试系统；

涉案专利是整套信号检测系统的核心技术，对产品利润的贡献率至少为 80%。被控侵权人认为 SG607 和 SG245 仅仅是整套产品中的一个部分，在整套设备价格中的贡献率约为 2%至 3%，不能将整套信号测试系统的产品价格作为被诉侵权产品的单价，应以专利部件这一最小销售单元（即仅以 SG245 的单价）作为损害赔偿计算基础。

一审法院认为，涉案专利技术方案不仅包含产品装置的技术方案，而且包含实施方法的技术方案，虽然直接所指向的产品仅仅是整套信号检测系统中的一部分，但是专利技术对整套信号检测系统的的市场需求起到了实质性作用，同时专利部件与其他部件协同作用，软硬件相互连接，共同实现图像检测的技术功能。在被控侵权人未提交相反证据证明涉案专利技术对于整个产品的市场需求并无实质性贡献的前提下，应当适用全部市场价值原则，即以整套信号检测系统专利产品的销售单价作为损害赔偿的计算基础，每件专利产品的合理利润为“专利产品的单价×专利产品利润率×专利技术的贡献率”。

至于涉案专利技术对整机产品价值的贡献率，一审法院分两步进行了贡献率的确定：第一步，根据产品支持的信号数量来推定每种信号在实现整体产品利润中的基准贡献率。本案专利产品及被诉侵权产品都可支持 LVDS、V-BY-ONE、DP(eDP)等三种信号检测，本案专利技术涉及的是三种信号中的 V-BY-ONE 信号检测方法，在未对每种信号检测方法进行价值评估的情况下，推定按照每种信号各占三分之一的比例确定单种信号检测方法在实现整体产品利润中的基准贡献率（33.3%）。第二步，适用综合要素分析法，对根据第一步推定的基准贡献率进行校正。考虑本案专利为发明专利，包含方法专利和产品专利，专利剩余有效期较长，专利技术创新程度较高，专利技术相对于现有技术具有较为明显的技术优势和技术效果，整机产品因专利技术产生的盈利能力强，

三种信号中 LVDS 信号市场需求非常小，被控侵权人使用涉案专利技术的范围等。综合考虑这些因素，可以确定涉案专利技术在实现产品整体利润中所发挥的贡献应更大，应高于其他两种信号检测方法，因此应在基准贡献率基础上增加对本案专利技术贡献率的权重。最终，一审法院全面衡量各要素后确定涉案专利技术在实现专利产品利润中的贡献率为 55%，权利人因侵权行为的实际损失为 639.7 万元。二审法院全面支持了一审判决认定的赔偿数额。

三、案例启示

尽管技术贡献率只是法院在裁量或者酌定赔偿数额时可能考虑的诸多参考因素之一，但随着中国法院关于侵权损害赔偿的计算日趋精细化以及相关指导性案例的发布，其适用情形和量化标准也将更为明确。

司法实践中，在计算侵权损害赔偿数额时，技术贡献率的确定通常会考量如下因素：涉案专利的类型，所涉产品本身的价值，侵权产品与整个产品中其他部分的相关性以及功能的独立性，使用涉案专利技术的范围，品牌、营销等其他非技术因素，侵权产品上是否集成有其他权利类型，被控侵权人是否存在举证妨碍的情况⁵。合理确定技术贡献率，有利于使知识产权保护效果与侵权行为的后果及影响相适应，结合相关司法案例，我们在具体实践中应当特别注意以下几点：

1.对于涉案专利在实现利润中的贡献率，权利人或被控侵权人应注意从市场角度进行充分举证，避免只主张不举证的情形，更要避免因举证妨碍而承担不利后果。案例二中，被控侵权人主张贡献率为 2%-3%但未提交任何证据予以证实，一审法院对此不予采信。权利人可从涉案专利涉及侵权产品关键、核心部件，技术创新程度高，专利技术的不可替代性等角度进行举证，可以利用专利说明书、销售合同、

5.蔡伟，“专利贡献度”在确定专利侵权赔偿数额时的适用[J].人民司法,2024,(21): 49-52, 72。

审计报告等证明专利技术对产品性能和利润的核心作用；而侵权人可从涉案专利以外因素（如商标、其他重要专利）对实现产品利润影响的角度进行举证，也可从品牌溢价、销售渠道、配套技术等角度举证，主张降低专利贡献率。

2. 准确确定是按照“最小可销售单元”原则还是按照“全部市场价值原则”作为赔偿计算基础；当专利技术对整体产品市场需求起关键作用时，可适用全部市场价值原则，基于整体产品价值计算赔偿数额，避免低估专利的贡献率。在具体实践中，可以借鉴案例二阐述的全部市场价值原则的适用情形：一是专利权人能够证明专利发明是整个产品市场需求的驱动力，即便该专利的技术范围仅覆盖产品的某个部件，专利权人仍可以主张以整个产品的市场价值为基础计算损害赔偿数额；二是在专利发明部分与产品的其他特定部件共同组成一个功能单元，且一并销售，即便专利发明部分与其他特定部件缺乏物理上的相互连接，也可以适用全部市场价值原则。

3. 技术核心性是贡献率认定的关键，若专利技术对产品功能起决定性作用且直接驱动市

场需求，法院可能支持较高贡献率。在确定技术贡献率时，要注意对涉案专利的发明构思及其所实现的技术效果进行仔细分析，厘清专利技术对产品功能是否起到决定性作用。此外，因专利技术带来的市场溢价与贡献率正相关，如案例一中，被诉侵权产品售价（44-80 元/支）远高于同类普通产品（12-27 元/支），即产品因专利技术产生了显著溢价，这也可作为贡献率认定的重要依据。

4. 权利人应强化技术价值举证。权利人应重点提交专利技术对产品功能改进、市场竞争力提升的证据（如技术对比分析、宣传材料、用户反馈等），避免仅依赖零部件占比主张贡献率。此外，实务中可通过提交行业利润率报告、同类案件判例等，辅助法院合理化贡献率。

总之，技术贡献率的认定需要兼顾技术实质与市场逻辑，既要避免“以物理占比论贡献”的机械思维，亦需警惕过度依赖主观裁量。希望在未来司法实践中，通过类型化裁判规则和精细化证据规则的完善，进一步统一技术贡献率的认定尺度。

本刊“精选文章”内容不等同于法律意见，如需专项法律意见请咨询我公司专业顾问和律师。

邮箱: LTBJ@lungtin.com 网站: www.lungtin.com

关于该文章，如需了解更详细的信息，请与本文作者联系。



聂慧荃

合伙人、副总经理、资深专利代理师

聂慧荃女士擅长专利无效、专利行政和民事诉讼、专利申请、专利分析预警、企业专利战略制订和布局、专利尽职调查和自由实施调查等业务，对高质量专利管理有深刻理解，在机械、电力、电子、自动化、半导体、图像处理、显示和照明等技术领域具有丰富的海内外专利法律服务经验。聂慧荃女士代理过多家世界知名企业各种类型的专利案件千余件，曾代表LG电子、中集集团、台达电子、中兴通讯、大疆等多家知名企业，赢得重要专利无效或诉讼案件的胜利，以精湛的业务水平和严谨的作业态度赢得了客户认可。她曾参加中国专利法、实施细则及审查指南的修订工作，发表专业文章数十篇，两次获评中华全国专利代理人协会优秀论文；她还兼任首都知识产权服务业协会副会长。